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并由监事会主席梅红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于2021年2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417,604.3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03,409,174.4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03,409,174.44 元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340,917.44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626,084,140.47 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123,471,679.2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23,640,774.43 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75,680,718.27 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1,572,26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205,786,13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

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包括财务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拟制订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以下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2021 年度监事薪酬将根据其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薪酬发放。同时，公司监事在公司领取固定监事津贴，津贴标准为：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年，其他监事津贴为 3 万元/年。

鉴于本议案涉及所有监事薪酬，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双方就审计费用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核对，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